

善意文明执行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记者 贾华

案情回顾

跨省执行 助企纾困

贵州某木业公司与湖南某木业公司订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湖南某木业公司未依约定期限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贵州某木业公司向锦屏县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作出判决,判令湖南某木业公司10日内支付货款15万元及利息。后湖南某木业公司未履行,贵州某木业公司向锦屏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6日,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立即向湖南某木业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对其财产情况

进行详尽调查。

同年4月底,经反复查询,湖南某木业公司除一辆未能实际控制的车辆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同年4月26日,执行干警到达湖南省怀化市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被执行人表示因受疫情影响,木材运输遭受巨大阻力,企业经营陷入困境,表示当天先付3万元,月底付2万元,剩余10万元5月底前一定付清。

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的想法及

目前企业的困境告诉申请执行人企业,申请执行人企业接受了被执行人的方案,该案以执行和解方式结案。

2023年3月,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优化营商环境,锦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龙世德一行到贵州某木业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并以座谈会形式,深入了解当前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到上述案件仍未执行到位,走访结束当天,调研组就案执行作出部

署,并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本案执行到位。

接到命令后,执行局立即前往湖南某木业公司住所地执行该案。现场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并告知被执行人不要以为法院跨地区就不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经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终于明白拒不履行的后果,于第二日交清拖欠的8万元尾款,至此历时一年的涉企执行案件终于圆满结束。

执前监督+善意执行+前端介入 龙里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

通讯员 唐璐琦

今年5月,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在龙里县人民法院湾滩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查明双方的矛盾焦点,组织双方当庭进行调解。为解决当事人后顾之忧,敦促当事人有效履行,承办法官主动作为,被告思想工作,双方就诉讼的物和款项进行了当庭兑现。“执前监督+法庭执行”的工作模式,让裁判履于未执,有效减轻了当事人因申请执行产生的诉累,也减轻了执行工作压力。

这是一起集诉源治理、执源治理于一体的案件,也是龙里县人民法院今年以来探索的一项新举措。

“执前监督+善意执行+前端介入”的模式作为龙里县人民法院推进执源治理和诉源治理的工作新举措,让执行成果落地,解决了当事人“执而不得”的烦恼,让矛盾纠纷在诉前化解,解决了当事人应诉奔波的诉累,成效初显。

加强执前监督,促成执前和解。立足执行有效兑现,积极推行《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随生效法律文书送达机制,针对有履行内容的判决、调解案件进行初步摸排,通过向义务人送达执行材料等方式提前告知强制执行等事项,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针对有调解意向的执行案件,积极主动联系当事人双方到法院进行协商,促成双方执行和解。针对涉企商事纠纷类案件,能动保障企业资金扣划,积极服务协调双方矛盾,促成双方执行和解的同时,保障企业发展。

引导保全强化执行保障,前

端查封彰显力度。在立案阶段,针对案件不同情况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通过诉前保全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前端查控,有效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在源头上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有效保障案件实际执行到位。2023年1月—10月,保全案件同比增长52.87%,民事案件申请执行案件数正呈下降趋势。

积极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用好信用修复。对已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信用修复措施,积极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第一时间解除其失信情况,同时在新媒体等平台为其正名,有效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减少执行案件产生。

联动法庭执行,内外协作有效化解执行难题。与洗马人民法庭、湾滩河人民法庭形成执行联动,有效将“督促履行”和“强制执行”衔接起来。充分发挥好“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在解决执行问题过程中发现诉讼纠纷问题的,提前介入化解,将“执源治理”和“诉源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基层法庭“审、执、结”一体推进的工作目标。2023年以来,洗马人民法庭和湾滩河人民法庭共督促化解执行案件25件,执行到位标的80余万元。

执源治理和诉源治理的一体化推进,是法院有效解决执行难和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性举措,也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龙里县人民法院将不断谋划工作新思路,持续完善有效解决执行难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新举措,推进执源治理和诉源治理走得更深走得更实。

访法官学法律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跨省执行案件,路途遥远,奔波劳顿,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执行干警是如何开展工作的?近日,记者采访了该案执行法官刘太平。

记者:在执行该案时,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企业湖南某木业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是什么?在执行现场看到企业是何种状况?

法官:2022年4月26日执行法官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调查,当时因受疫情影响,该公司的木材运输受到影响,销售业绩也不理想,导致该公司厂房无法续租。执行法官赶往湖南寻找被执行人时,由于被执行人的厂房实际位置与申请人提供的位置不一致,经执法官数次与被执行人沟通,

最终执行法官与湖南某木业公司的代表人在另一处见面。由此可见,该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不太乐观。

记者:双方执行和解后,是否意味着法院执行工作完毕?

法官: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后,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就履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期限为两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在期限内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于每一个执行案件,都需要案件申请人的权益得到实现之后才是真正的结束,不是达成和

解后就对案件不管不问。

记者:详细介绍一下锦屏县人民法院在申请执行人企业调研走访的情况,以及在跨省执行过程中有哪些困难?

法官:在企业走访过程中,实地参观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过了解,企业工厂占地面积约25亩,现有工人120余人,执行款未到手,对企业和工人都有不小的影响。院领导调研走访后,马上联系该案件的承办法官。比较难的是,当时处于疫情防控期间,非禁出外出的。

记者:执行到位后,为申请人解决了什么具体问题?

法官:由于之前走访时,申请人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如果木业公司

没有资金发放工资给员工,该公司将面临停业的风险,执行到位后,申请人的债权得到实现,公司资金得以周转。

记者:该案具有什么典型意义?

法官:虽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多方面的困难,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妥善运用执行措施,先执行和解,再强制执行,促使案件顺利执行完毕并获得申请执行人的认可。锦屏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公平正义为前提,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对涉营商环境案件的执行坚持客观公正,权衡各方利益得失,耐心倾听企业心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畏艰辛,迎难而上,努力助推企业发展,为锦屏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善意文明执行助力创建“贵人服务”品牌

记者 贾华

案情回顾

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黔西南州兴义市某医院自经营以来一直从某医疗器械公司购买医疗器械。2018年8月1日经双方结算,该医院欠付货款389921.65元,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间该医院陆续支付货款190000元,但由于医院资金周转困难,从2022年4月12日后便停止支付剩余货款199921.65元。

2022年12月16日,该医疗器械公司向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收到诉讼材料后,了解到双方均是民营企业,且双方之前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法院坚持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原则,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采取快调的方式,由法院特邀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调解。

本案经调解员主持调解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第一,该医院自愿支付该医疗器械公司货款199921.65元,该款项定于2023年1月起每月10日前至少支付20000

元,至2023年10月1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该医院若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意一期支付义务,该医疗器械公司有权对剩余款项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后,由于该医院未按照协议内容支付货款,该医疗器械公司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立案执行,并向该医院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该医院及时偿还货款,并依法对该医院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该医院负责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并知晓法院已经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后,主动与法院联系,以其资金周转困难,难以一次性清偿完毕为由,希望法院能帮忙向该医疗器械公司传达其分期偿还的意见。

法院秉持开展“贵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为保障双方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有利清偿申请执行人债权的目的,再次



法官与当事人交流。

组织双方进行协商,最终达成:自2023年5月起,该医院每月28日前支付该医疗器械公司20000元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有任何一期未支付,该医疗器械公司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3.85%计付资金占用费。同时,该医疗器械公司同意解除对该医院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冻结银行账户、限制消费等),在保障该医疗器械公司的债权得到实现的前提下,该医院能够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访法官学法律

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针对这宗执行案件,执行法官是如何开展“贵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记者日前采访了该案执行法官赵荣云。

记者: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时是否进行司法确认?

法官: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调解协议,本院当即进行了司法确认。进行司法确认后的调解协议具有和民事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强制执行。

记者:法院在采取限高强制措施之前,会向被执行人开展哪些思想动

员工作?

法官:在采取限高强制措施之前,会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第一,前期沟通,以双方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为出发点展开。因为该医院从经营开始,就一直从该医疗器械公司购买器械材料,且该医院前期也一直分期支付款项,仅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中断了款项支付。为了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建议该医疗器械公司再给该医院一次分期履行的机会,解除该医院已采取的执行措施,让该医院能正常营业,才能赚

到用于履行的财产。第二,调查被执行人现有设施设备,为申请执行人留有保障措施。因为该医院有大量医疗设备、设施,在执行中和解后,如该医院仍不履行,下一步将采取拍卖医疗设备、设施的措施,以保证该医疗器械公司不会因达成执行和解后,存在不能实现债权的风险。第三,拟出合理的和解方案,加大被执行人再次违约的成本。执行中达成的和解方案与诉讼中达成的付款方案,每月支付的款项金额相同,但执行和解方案增加了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计付资金占用费的成本,提高了被执行人的违约成本。

记者:当下被执行人的履约情况怎样?

法官:由于被执行人尚欠申请人款项为199921.65元,该医院从2023年5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20000元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有任何一期未支付,该医疗器械公司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付资金占用费。目前,该医院按照执行和解方案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普安县法院开展“贵在执行”之“秋季攻坚”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捷)10月26日,普安县人民法院开展“贵在执行”之“秋季攻坚”集中执行专项行动。通过此举,进一步提升执行攻坚质效,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障每一位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宣布,‘贵在执行’之‘秋季攻坚’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现在开始。”当天凌晨6点30分,随着普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阳廷禄一声令下,6辆警车30名执行干警迅速集结完毕,采取分组分片同时行动的方式,迅速赶赴各乡镇(街道)进行案件执

行。与此同时,青山人民法庭、楼下人民法庭、环境保护法庭的干警同步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当天下午6时,该院共执结完毕案件40件,到位标的额67.3万元,拘传5人次,查封车辆1台。

自开展“贵在执行”专项行动以来,普安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提升案件质量和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贯彻好“公正与效率”工作理念,用足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用实际行动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暴力抵抗执行 男子被拘15日

本报讯(记者 贾华)一场雨过后,刚割完稻谷的田地又湿又滑,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看见一个身影从堤坝上跳下,两串脚印踏在田泥上。“站住!别跑!”在那个人的身后传来呼喊声……这不是动作电影的画面,而是毕节市金沙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日前在追寻被执行人时的真实场景。

据了解,执行干警曾多次实地寻找和电话询问,都没有被执行人刘某的信息。当执行干警再次来到刘某家中时,其妻子称刘某出门不在家,电话也处于关机状态。

执行干警继续在刘某家寻找,发现刘某正躺在其中一个房间的床上玩手机,干警随即传唤刘某,并劝诫其主动配合到法庭处理,告知其拒绝履行的法律后果,在交谈中刘某借故到门前换鞋,随后夺门而出拔腿逃跑。

刘某为什么会成为被执行人呢?原来,刘某的妹妹是申请被执行人,刘某和其妹妹共同拥有的土地因高速公路修建被征用,前后3次共获得的土地征收补偿款早已全部发放至刘某账户中,但刘某的妹妹仅获得第一次补偿款

分配款,其余款项多次索要不成后,刘某的妹妹便将刘某告上法院。

经法院审理查明,判决刘某于判决生效5日内向刘某妹妹支付承包地征收补偿款88040.45元,然而刘某迟迟不支付款项,无奈之下其妹妹来到法院申请执行。

成为被执行人的刘某东躲西藏躲避执行,执行干警在其家中将其找到后,刘某仍抵抗执行开门逃跑,在一番追逐后,干警终于控制住刘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不日,刘某家人代其缴纳了执行款,通过干警释法教育,刘某对自己逃避履行、藐视法律的行为后悔不已,现场写下悔过书,因其认错态度良好,也顺利履行案款,法院依法解除对刘某的司法拘留措施,案件终于得以顺利执结。

据办案法官介绍,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执行。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法律义务。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就是维护法律的权威。